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44號

抗 告 人 上億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佳芳

一、上列抗告人與旭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3年度司票
字第1544號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
日所為之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費用，爰依非訟事
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抗告人即相對人應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，逾
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